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昱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214號、112年度偵字第351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熊昱鈞犯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轉帳時間欄「112年3月23日14時20分許」更正為「112年1月9日11時56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熊昱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1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2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3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4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5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9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4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15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三)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2次修
20 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
21 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
22 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3 (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
26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見本
31 院卷第38頁)，經比較新舊法，2次修正後之規定均並未對被

01 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
02 被告較為有利。

03 (四)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04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6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犯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12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二)又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被告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能適用上
20 開規定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坦認犯行，已如
21 前述，是本案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2 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
24 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
25 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提供被告所有
26 之郵局帳戶，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將轉入該郵局帳戶之款項
27 購買泰達幣後轉入指定帳戶，因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
28 去向，造成如告訴人薛良熙、彭德來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
29 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
30 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能於審判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31 另被告雖已與告訴人薛良熙、彭德來成立調解，告訴人並

均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附條件(如調解筆錄所載第一項)緩刑之判決，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調解金額，並未依調解條件完全履行，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2份在卷可稽，難認被告確有積極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作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雖與告訴人薛良熙、彭德來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均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附條件(如調解筆錄所載第一項)緩刑之判決，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調解金額，並未依調解條件完全履行，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2份在卷可稽，難認被告確有積極填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作為，自難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將本案匯入該郵局帳戶

內之款項購買泰達幣後轉匯至指定錢包，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查，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3,000元，有其與「沈信鵬」之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5頁），惟其已至少賠償告訴人彭德來2萬元，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在卷可稽，應認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不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熊昱鈞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

01		金新臺幣拾萬元。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熊昱鈞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0214號

112年度偵字第35162號

被 告 熊昱鈞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
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熊昱鈞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均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是如非為遂行犯罪，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受匯款並指示他人代為提領或兌換成泰達幣USDT轉出之必要，且已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匯入贓款之工具，與洗錢防制法第3條之特定犯罪犯罪密切相關，且將來源不明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USDT（下稱泰達幣）匯入指定電子錢包，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仍本於所收受並用以購買泰達幣之款項可能係贓款而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並本於購買泰達幣並轉至指定錢包之行

為可能隱匿資金流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而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由熊昱鈞提供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供「予熙」、「沈信鵬」使用，並配合「沈信鵬」之指示，於民國112年1月4日19時16分許，以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科技公司）註冊MaiCion虛擬貨幣錢包帳戶，並取得MaiCoin平台TWD入金地址即遠東商業銀行信託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iCoin帳戶），於同年1月6日13時20分許，又前往高雄二苓郵局申辦上開MaiCoin帳戶之遠東銀行信託虛擬帳號為其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即於不詳時、地，將其郵局帳號提供予「沈信鵬」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熊昱鈞上開郵局帳戶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薛良熙、彭德來，致薛良熙、彭德來2人分別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熊昱鈞前揭郵局帳戶內，熊昱鈞即依「沈信鵬」指示，預留3,000元作為報酬後，將其餘款項轉帳至其MaiCoin帳戶並購買泰達幣，之後再轉入「沈信鵬」指定之電子錢包（詳如附表所示），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之效果。嗣因薛良熙、彭德來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薛良熙、彭德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熊昱鈞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上網找工作，而將其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帳號）拍照後，交予「沈信鵬」作為收受匯款使用，並依「沈

		信鵬」指示，向現代科技公司申辦MaiCoin帳戶、MAX帳戶，並將上開MaiCoin帳戶、MAX帳戶申設為其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及將匯入其帳戶之款項轉帳至其MaiCoin帳戶，之後並以該款項購買泰達幣後，匯入「沈信鵬」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2. 否認犯行，辯稱：我上網找工作，對方要我辦理約定轉帳，工作內容是幫忙點投資，要我下載MAX、MaiCoin帳戶，對方說一天給我4,000元，我實際只有做一天，後來我發現我郵局帳戶變成警示戶，我就去報警，我沒有拿到4,000元報酬云云。
2	告訴人薛良熙、彭德來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薛良熙、彭德來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薛良熙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告訴人彭德來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各1份	告訴人薛良熙、彭德來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1.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112217號函暨MaiCoin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1. 證明被告於112年1月4日13時12分許、同日19時16分許，以其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及郵局帳戶資料，向現代科技公司

	紀錄、入金紀錄、提領紀錄各1份 2. 本署電話紀錄暨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帳戶基本資料各1份（無交易紀錄）	註冊MAX帳戶、MaiCion帳戶，並取得MAX、MaiCoin之平台TWD入金地址即遠東商業銀行信託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2. 證明被害人受騙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款項，均轉入其MaiCoin帳戶，之後被告以購買泰達幣之方式轉至不詳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5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8日儲字第1121258414號函暨網路帳號歷史資料、約定轉帳申請書影本各1份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1. 告訴人薛良熙、彭德來受騙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2. 告訴人薛良熙於112年1月9日11時46分，受騙匯36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後，被告於同日11時56分許，依「沈信鵬」之指示，預留3,000元作為報酬後，轉帳35萬7,000元至其MaiCoin帳戶。 3. 被告於112年1月6日13時20分許，在高雄二苓郵局申辦上開MaiCoin帳戶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其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於112年1月10日12時48分許，又在高雄二苓郵局申辦上開MAX帳戶之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為其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6	被告熊昱鈞與「予熙」、「沈信鵬」之LINE對話紀錄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各1份	
----	-----	--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告訴人薛良熙於112年1月9日11
03 時46分，受騙匯款36萬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後，被告於同日11
04 時56分許，依「沈信鵬」之指示，預留3,000元作為報酬
05 後，轉帳35萬7,000元至其MaiCoin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6 0000000)，此有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是被告
07 辯稱：我實際只有做一天，我沒有拿到4,000元報酬云
08 云，顯為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另被告均不知「沈信鵬」之
09 真實姓名年籍，亦無任何信賴關係，僅憑LINE聯繫，即將攸
10 關個人財產、信用且具有專有性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並轉
11 匯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沈信鵬」指定之電
12 子錢包，所為顯然悖於常理，被告辯稱找工作所為，顯係推
13 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所述，被告交出帳戶並轉帳後
14 轉購泰達幣後再轉匯至其他電子錢包之行為，符合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
19 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
22 惟被告主觀上認知為提供帳戶以掩飾某不法金流，故其主觀
23 上之認知並非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或以不確定之故意
24 而容任「沈信鵬」作為詐欺使用，被告之認知僅係「沈信
25 鵬」匯款進去郵局帳戶內，再轉帳至MaiCoin帳戶購買泰達
26 幣，之後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與一般提領車手將帳戶交
27 給車手頭，而再領款獲利之情形不同。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8 員並無詐欺之犯意聯絡，亦不同意該帳戶由詐欺集團隨意使
29 用。故被告交出帳戶掩飾某不法金流之行為，立法理由尚能
30 構成洗錢罪，依其所犯雖為詐欺集團領款，然所知與所犯不
31 同，仍依其所知處罰較為有利。況且，被告對於告訴人遭騙

01 匯款之犯行並無認識，而「沈信鵬」僅告知係為買賣虛擬貨
02 幣，即掩飾某不法金流所用，被告之認知亦僅在於此用途，
03 其亦未完全交出帳戶由「沈信鵬」使用，與幫助詐欺交出提
04 款卡（密碼）、網銀帳號密碼或提領車手交出帳戶後給車手
05 頭與其共謀領款獲利之情形不同，故被告之行為所認知並不
06 具有詐欺告訴人之犯意，且未容任詐欺集團可隨意使用帳
07 戶，綜上所述，被告未與詐欺集團具有犯意之聯絡，並不構
08 成詐欺犯嫌，惟被告此部分行為若成立詐欺犯罪，則與前揭
09 起訴部分為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10 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5 檢察官 鄭博仁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洪美玉

19 所犯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備註 / 流向
1	薛良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8日18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薛良熙，自稱為其兒子，佯稱公司帳款急需付清，需借36萬元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1月9日11時46分許	360,000元	112年3月23日14時20分許	357,000元	MaiCoin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購買 11509顆USD後轉至錢包地址TYDNDVM5pxRhBMaLsRrcNA2nusfFjbSyh2
2	彭德來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2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彭德來，自稱為其兒子，佯稱要投資賣手機的網站，需要38萬元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上開帳戶。	112年1月9日13時55分許	120,000元	112年1月9日13時57分許	120,000元	MaiCoin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購買 3871顆USD後轉至錢包地址TYDNDVM5pxRhBMaLsRrcNA2nusfFjbSyh2